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文件

长净减灾〔2022〕2号

关于加强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

区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，现将《关于加强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长净减灾〔2022〕2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减灾委成员单位严格落实防震减灾责任，不断完善各项防治措施，按照意见要求，做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附件 1：关于加强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

2022年6月1日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

附件 1:

关于加强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，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主要任务分工

(一)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

依据现行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。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时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在省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，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；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，启动Ⅳ级应急响应，在市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，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承担净月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。

(二)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

根据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当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，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成立临时性的区应对较大地质灾害指挥部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；当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，区应急管理

局提请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成立区应对一般地质灾害指挥部，启动IV级应急响应。负责做好应对工作，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组织调动属地政府、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，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伤害，同时按规定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。

（三）区应急管理局

负责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震减灾、突发地质灾害救援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规划、标准；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。推动避难场所建设；健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，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；组织指导协调地震、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；统筹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；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相关防治工作；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；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，组织指导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工作，按权限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；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；编制净月区防震减灾规划；负责管理地震监测预报、震情跟踪分析、会商研判，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；负责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技术支持；组织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和地震应急演练实施；参与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；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，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等。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四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；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；牵头拟订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依程序发布实施；指导开展群测群防，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；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；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成因分析，负责提供重特大地质灾害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，参与灾情险情调查评估分析等应急救援工作；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；督促各属在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设立警示标志、发放明白卡，落实避险方案，支持指导基层开展避险演练；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五）区建设发展局

协助对建设工程抗震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开展震后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震害调查及评估工作；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；推动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作；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屋抢修、恢复重建工作；指导震区危险房屋、市政建设工程的抢险、排险工作等。

二、组织协调联动

（一）做好信息共享

应急、规自、住建等部门通过灾害预警、数据共享等手段，共享地震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、隐患点分布、预报预警、灾害形势分析等信息，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。发生较大以上地震、

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伤亡的地震、地质灾害以及组织地震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，各部门要及时相互通告信息并派员提供相关支持。

（二）进行会商研判

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，重点分析研判灾害趋势，评估灾害风险隐患，提出应急工作的措施建议。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地震、地质灾害时紧急召开，形式可采取视频、电话、现场会议等形式，并及时将初判建议和应急处置措施通报各有关部门，并上报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。

（三）开展应急救援

当发生一般、较大地震、地质灾害时，根据地震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（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）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。当发生一般以下地震、地质灾害或有人员伤亡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灾害灾情，但又未到达区级地震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，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害现场，指导协助属地分析调查灾害原因，指导属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一般以下地震、地质灾害由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建设发展局等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协助属地分析调查灾害原因，指导属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灾减灾的相关要求，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防灾责任，不断完善防治措施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，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效开展，确保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提高意识

为了使地震、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人人皆知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防灾、避灾、减灾的意识，充分利用“5.12”国家防灾减灾宣传日和“国际减灾日”等宣传时间节点，发放各种宣传画和防灾、减灾知识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工厂等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（三）做好排查，防范未然

加强巡查排查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做或者专家组对地震、地质灾害易发、多发区进行排查，对发现的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控，运用专家团队提出隐患点的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把可能发生的灾害控制在萌芽状态。

本意见未尽事宜，按照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》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建设管理局等部门“三定”方案规定执行。本意见与上级机关有关规定不一

致的，按上级机关规定执行。各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。